

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「銲接」、「花藝」、「旅館接待」、「中餐烹飪」 及青少年組「機器人」等5職類裁判長遴選審查標準

一、書面審查項目（佔50分）

（一）專業素養（15分）

須具備公正無私、精熟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參與競賽相關經驗（10分）

（三）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（15分）

企劃書格式A4橫式書寫、標楷體14號字及1.5行距登打排版，最多並以6頁為限。

（四）整體條件（10分）

含職務、事蹟……等。

二、口試評分項目（佔50分，口試時間約15分）

（一）領導與管理能力（10分）

（二）問題解決能力（10分）

（三）團隊合作與配合度（10分）

（四）表達能力（10分）

（五）英語翻譯與口語能力（10分）

*本項中餐烹飪職類不需評分，將該配分平均分配至口試評分項目一至四。